

- 三、有關勞保、勞退基金委由安泰投信公司操作，遭其投資經理人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所管理全權委託資產相同之盈正股票，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規定，金管會在主動查核發現後，業就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背信罪嫌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該會配合檢調單位調查進度，已於本年 6 月 28 日對安泰投信公司及相關人員處以警告與解除職務之裁處；另謝姓投資經理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命具保 200 萬元及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並扣押可疑金融帳戶等相關資料，積極追查資金流向及相關事證。
- 四、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因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12 月 5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608172 號書函轉請該會研處逕復。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捷運新莊線延駛至丹鳳站通車時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1)

吳委員就捷運新莊線延駛至丹鳳站通車時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民眾期盼捷運新莊線延駛至丹鳳站先行通車訴求，交通部已依本（101）年 3 月 21 日貴院交通委員會考察新莊機廠會議決議及 10 月 15 日該部至丹鳳站考察會議結論，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及臺北捷運公司研議可行性。案經該局研析，短期間可利用中和機廠一端作為儲車、避車與緊急應變空間，適度縮短迴龍端之調度空間並輔以相關應變程序，可儘早達成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未完成前權宜通車方案延駛至迴龍站，此權宜措施，嗣經臺北市政府於 12 月 5 日對外宣布。惟具體時程須依「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初勘、履勘及交通部核准程序，始能確定，相關配套措施如車站導引指標系統、周邊轉乘設施規劃檢討等，亦將配合於通車前完成。
- 二、按目前推算新莊機廠之完工（含邊坡長期方案、水電環控工程、消檢）時程為民國 106 年 8 月。在機廠未完成前，無法提供正常之列車調度與維修，對營運列車安全與穩定具有不確定之風險；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考量列車故障發生狀況、地點與方向並無法預期，因應營運調度上倘發生之突發情境，需要採行必要應變程序以供列車故障待避時將暫時改回營運至輔大站，而輔大站至丹鳳（迴龍）則採公車接駁方式疏運旅客。為維持營運永續與穩定考量，仍須俟機廠完成，始能正常提供列車調度與維修使用。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及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87)

楊委員就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及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已正式通過附帶決議，建議行政院向考試院協調溝通，積極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案之辦理。
- 二、行政院江副院長及考試院伍副院長已於本（101）年 7 月 18 日就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包含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擬案進行協商，其中就該案調整內容及範圍均有高度共識，行政院財政及主計單位將詳細評估及核算所需人事經費，循程序轉請考試院作為審議決策之參考。行政院並將配合及尊重考試院政策決定，賡續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
- 三、按銓敘部於本年 10 月 22 日函請考試院建議將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等階由現列「警正一階」（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又該案前經考試院於 12 月 10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經以本年度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預算員額總數 69,237 人估算，如依銓敘部前開建議，調整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分局長及大隊長，共 105 人之職務等階，整體警監職務人數將由現行 206 人增加至 311 人，另警監職務人數占警察機關總人數之比率亦將由 0.3%增加為 0.45%，將可適度改善現行警監職務人數比率過低之情形。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城鄉差距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9）

徐委員就城鄉差距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央對地方之財源挹注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等項目，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由財政部參酌地方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數、土地面積及財政能力等指標依公式計算分配；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亦按地方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參酌教育、社福與基本設施相關指標設算分配；至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則由各地方政府依各項計畫所訂之補助及審查條件研擬計畫申請補助，故中央挹注各地方政府之財源均採客觀之標準分配。
- 二、為改善地方財政並配合地方施政需要，行政院業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依該草案規劃，除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外，於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方面，直轄市及縣（市）均按同一公式分配，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貧瘠縣（市）因基準財政收入較低，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相對較大，故分配上較為有利，可發揮調劑地方政府間財政盈虛功能，並兼顧改善城鄉差距及均衡區域發展。另因應地方改制需要，財劃法修正前過渡期間之地方財務需要，財政部已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調整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比例，並由該總處透過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予以調劑及挹注，盡力協助地方財務需要。
- 三、有關五都升格改制後，其 100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決算及 101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合計數占地方政府比率分別高達 74.1%及 74.5%，顯見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均一節，依 100 及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獲配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情形分析，扣除改制直轄市（含桃園縣）依法新增